

证券代码:300151

证券简称:昌红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23109

债券简称:昌红转债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0,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532,508,186 股的 5.6337%。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共计为 8 名。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9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3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79 元/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502,508,027 股变更为 532,508,027 股。

2、股份发行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自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总股本变更为 532,508,186 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8 名，分别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UBS AG、薛小华。

2、上述股东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如下：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上市之日（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若监管机关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锁定期进行调整，则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也将作相应调整，发行对象应当无条件遵守和服从调整后的锁定期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0,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6337%，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共计为 8 名，涉及 38 个证券账户。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产品	2,175,489	2,175,489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01,305	5,801,305
3	薛小华	薛小华	1,087,744	1,087,744
4	UBS AG	UBS AG	1,087,744	1,087,744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50,326	1,450,326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7,549	217,549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财通基金中韩人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20,485	720,485
8		财通基金－慧创蚌祥裕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慧创裕子 3 号	432,291	432,291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		财通基金—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云能绿色能源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0,242	360,242
1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6,145	216,145
11		财通基金—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国元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6,145	216,145
12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财通基金安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7,326	187,326
13		财通基金—久银鑫增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君享尚鼎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2,049	72,049
14		财通基金—久银鑫增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君享尚鼎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2,049	72,049
15		财通基金—浙商银行2023年涌益增利尊享4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财通基金浙通定增量化对冲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863	33,863
16		财通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2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8,099	28,099
17		财通基金—浙商银行—财通基金浙通定增量化对冲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894	20,894
18		财通基金—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366	9,366
19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3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646	8,646
20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40,102	1,340,102
21		财通基金—朱宝林—财通基金天禧定增5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80,728	1,080,728
22		财通基金—君宜庆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君宜庆礼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6,145	216,145
23		财通基金—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财达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0,242	360,242
24		财通基金—金泉山金金源一号私募	180,121	180,121

		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安泰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073	108,073
26		财通基金—盈阳资产盈创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 1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2,049	72,049
27		财通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5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2,049	72,049
28		财通基金—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9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2,049	72,049
29		财通基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添鑫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2,049	72,049
30		财通基金—东源投资臻享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禧东源 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3,229	43,229
31		财通基金—东源再融资主题精选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禧东源 1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024	36,024
3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58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87,745	1,087,745
33		诺德基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60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0,065	290,065
34		诺德基金—一般胜优选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52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4,272	94,272
35		诺德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66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2,516	72,516
36		诺德基金—毅远定增多策略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112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2,516	72,516
37		诺德基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8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2,516	72,516
3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59,753	10,459,753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3,433,713	36.32%	-30,000,000	163,433,713	30.69%
高管锁定股	163,433,713	30.69%	0	163,433,713	30.69%
首发后限售股	30,000,000	5.63%	-30,000,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9,074,473	63.68%	30,000,000	369,074,473	69.31%
三、总股本	532,508,186	100.00%	0	532,508,186	100.00%

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解除限售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相关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